

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兰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的回顾及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的回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，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

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和《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，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运行基础上，结合对公司的市场和生产经营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谨慎地对 2018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隗巍、武晓梅、王思恒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